

关于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其他应付款明细、资金流水、关联方资金拆入合同主要条款等，详细说明资金拆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关联关系、关联方同中融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经济或业务往来、资金拆入及归还时间、资金使用利息等事项；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一）资金拆入概况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响应当地政府号召，积极拓展核酸检测人员外包服务业务。为更好支持公司该类业务发展，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金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2022年初获悉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短期资金流动周转需求后，双方于2022年1月17日签订《借款协议》，安达金融通过其在中国银行苏州金阊支行所开立的账户向本公司在工商银行苏州三多分理处所开立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供300万元的1年期无息借款。其中《借款协议》列明：本公司应确保专款专用，优先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11.7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余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40,995.75	405,553.53
租金	-	120,000.00
报销款	256.00	-
其他	76,266.66	82,951.81
合计	3,117,518.41	3,608,505.34

（二）具体关联关系

安达金融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劳动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查磊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5日
业务类型	金融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汽车租赁服务；销售：汽车及零配件（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许可和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批准证书和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达金融持有本公司5.0190%的股份，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明晶女士持有安达金融32%的股份并为安达金融的董事；本公司董事闫静先生为安达金融的总经理。

（三）关联往来概况

自2016年起，本公司一直为安达金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呼叫中心外包服务等，帮助其简化招聘、培训和管理流程。

1、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明晶女士和闫静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担保”）和安达金融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明晶女士和闫静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融担保和安达金融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3、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明晶女士和闫静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融担保和安达金融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4、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明晶女士和闫静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融担保和安达金融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5、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明晶女士和闫静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融担保和安达金融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6、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明晶女士和闫静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融担保和安达金融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7、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明晶女士和闫静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其中关联股苏中融担保和安达金融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近年来，本公司与安达金融一直遵循自愿、有偿、公平和公允的原则，根据其实际需求提供服务，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双方2016年-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为其提供呼叫中心人员外包服务）的预计发生额和实际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预计发生额	360.00	18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实际发生额	23.36	73.83	45.76	17.05	0.00 (注)	6.04

注：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该年度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安达金融本次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系其基于长期业务往来而合作维护的股东支持行为，其并未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利息，交易符合商业逻辑，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需求、业务拓展情况等事项，详细分析公司将自有资金300万元投资私募产品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未来的现金流；

回复：

（一）2022年第三季度概况

本公司在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303.66万元，较去年同期的10,867.56万元增长22.42%。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加大政务外包业务拓展，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较去年同期的增幅达43.89%，净利润同比增长48.84%。

（二）本次投资的合理性

本公司自2019年以来，一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近年来积极探索寻找转型，在今年成功开拓核酸检测人员外包服务业务后，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以增强公司的中长期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目的，继续拓展新领域，希望抓住新业务和新机遇，实现业务链的延伸，以期为公司创造最大财富。

公司本次参与苏州磐毅申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毅申源贰号”）投资，除考虑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外，正是综合考量了通过对该产品投资，与其被投标的公司取得业务联系，以期将来为本公司带来更多业务合作的可能性。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在600万左右，按照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第四季度的资金使用计划，预计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可达1,500万元。鉴于本次投资的实际出资拟于2022年四季度末左

右完成，剩余的货币资金足够支付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300万元，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三、结合“优先返还有限合伙人8%年化收益（单利），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的利益分配机制、投资协议主要条款以及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说明本次投资私募产品的具体投资方式（债权类投资、股票类投资或其他），认购协议中是否约定对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偿付安排、产品预期收益率等，如有，请具体说明；

回复：

本次投资的私募产品为股权类投资。根据《磐毅申源贰号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可以明确该私募产品的投资标的为江苏申源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该产品的管理人磐毅（苏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毅投资”）均无关联关系。

该项目系磐毅投资根据其市场化项目筛选后，通过项目初审、立项管理、审慎调查和投资决策等内部流程，在确认公司满足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并对公司进行产品路演后进行的投资。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相关协议条款。

（一）本金和收益偿付安排

关于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偿付安排，《磐毅申源贰号合伙协议》在“第十二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中”已经明确以下内容：

12.1 收益分配

12.1.1 有限合伙所取得的收益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30日内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项目投资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

12.1.2 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分配原则上采取现金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的分配额；

（2）如有余额，向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实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

(3) 如有余额，余额的20%用于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80%按分配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12.1.3 在本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12.1.3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第12.1.2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二) 有限合伙人退伙安排

关于有限合伙人退伙安排，《磐毅申源贰号合伙协议》在“第十条 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已经明确以下内容：

10.2.2 有限合伙人退伙

10.2.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在经得普通合伙人同意之后，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分割有限合伙财产的要求。如有限合伙人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第10.6.1.2条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

10.2.2.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 如果有限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如果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其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继承有限合伙人资格；

(3) 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4)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三) 产品预期收益及风险说明

本产品认购文件中不存在产品预期收益率的约定。磐毅投资在《磐毅申源贰号募集说明书》之“第三章 基金的风险揭示和风险管理”中已对本项目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说明。

作为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产品，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和投资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结合本次产品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说明你公司对于本次投资私募产品及投资标的筛选的过程及依据、开展的风险评估情况，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投资款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的风险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等。

回复：

（一）筛选评估

本次产品的投资目标为：江苏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发的股份。本产品管理人磐毅投资在评估本次投资项目时，已依据其内部制定的《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尽职履行了项目初审、立项管理、审慎调查和投资决策等相关流程。

其中本项目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为：方舒女士、王子先生和张林熙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胡明晶女士、林伟星先生、方舒女士、邓建新先生和王浩先生，此外管理人还为本项目邀请到2位同行外部专家：朱某某先生和孙某先生。

上述人员中除胡明晶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方舒女士为本公司监事外，其他人员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在收到管理人产品路演后，组织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了内部会议。鉴于可通过本次投资与被投资企业取得业务联系，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合作可能性，经查阅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信息、《项目投资建议书》、《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意见表》后，同时对该投资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甄别和核查，总经理办公室判断认为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是可控的，也在本公司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

此外，公司为了更好地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已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责任部门，对本次认购基金产品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分析并加强全过程监督，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以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以期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内部决策

中融股份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如下：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董事长胡明晶女士系公司拟参与的申源贰号基金管理人磐毅投

资的控股股东，董事查雪英女士与公司实控人查磊和胡明晶夫妇系姑侄关系，需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0%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后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4%和20.38%，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苏州磐毅申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基金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风控措施

本公司针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

2、公司在挂牌前全体股东已郑重承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次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严格遵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及时关注交易进展、持续跟踪和分析并加强全过程监督，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回复。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中融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关于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东吴证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中融股份此次投资私募产品是否属于挂牌公司变相对外拆借资金行为，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关于本次投资私募产品行为是否构成挂牌公司变相对外拆借资金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拆入日期	偿还日期
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合计	3,000,000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融股份 501,900 股，占比 5.02%。经查阅公开信息，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48177308U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劳动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查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汽车租赁服务；销售：汽车及零配件(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许可和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批准证书和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查磊(33.0%)、胡明晶(32.0%)、苏州安聚信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闫静(10%)、顾嵩(6%)、查雪英(4%)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晶、董事会秘书王秋亚访谈确认，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核酸检测人员外包服务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其关联方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该笔借款在借款期内不计利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笔借款尚在约定借款期限内，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1 月还款。

(二) 关于本次投资私募产品行为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

1、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法登记备案。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及与公司访谈确认，公司本次拟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尚未进行备案登记，其相关情况如下：

私募产品名称	苏州磐毅申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尚未设立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 5 年，自首期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截止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1 年，退出期 4 年。
出资方式	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该私募产品的管理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磐毅（苏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MEE00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商务广场 1 幢 509 室
法定代表人	方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胡明晶（45%）、林伟星（25%）、邓建新（10%）、查雨其（10%）、王浩（10%）
登记编号	P1072513
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与中融股份关联关系	胡明晶系中融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方舒系中融股份监事；查雨其系中融股份实际控制、控股股东胡明晶及查磊之女。

2、该基金产品拟投资标的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磐毅申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说明书》，该基金产品拟投资标的为江苏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737836005Q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兴化市张郭镇东兴南路
法定代表人	宫元生
注册资本	22,4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气门、气阀钢棒、轴承钢、不锈钢制品、焊接用不锈钢丝、耐热钢制品、高速工具钢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宫元生	13,268.00	59.06%
	泰州申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2.00	27.74%
	赵观军	536.00	2.39%
	沈辉华	535.00	2.38%
	王巧凤	500.00	2.23%
	徐松山	300.00	1.34%
	何年珠	288.00	1.28%
	韩斌斌	270.00	1.20%
	戴文全	270.00	1.20%
	陈伟	268.00	1.19%

经与中融股份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查阅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名册，未发现公司股东与董监高在上述企业进行投资及任职的情形。

3、该基金产品投资决策流程独立

经查阅《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

度》等相关制度及本次投资拟签订的《合伙协议》，该基金产品投资决策流程相对独立，参与投资决策人员中，除胡明晶、方舒外，其他人员与中融股份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基金产品投资拟签订的协议列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偿付安排、退伙安排等均为合伙协议必备条款。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承诺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中融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本次投资私募产品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与中融股份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本次投资事项公司除考虑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外，亦希望通过对该产品投资，与标的公司取得业务联系。

2022年11月21日，中融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晶、查雪英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

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经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投资事项召开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就该投资事项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未发现中融股份此次投资私募产品存在挂牌公司变相对外拆借资金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私募产品不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次私募产品尚未设立，我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持续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